

君子坦蕩蕩

俞鴻鈞對彈劾案

(下)

●康僑

窮追猛打無意鬆手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監察院舉行第五〇八次院會，院會由院長于右任主持，十委員會召集人吳大宇首先報告前後四次邀請俞鴻鈞列席被拒的詳細經過，在場監委一時情緒激動，憤恚之色溢於言表。曹啓文、陶百川、吳大宇三位監委旋即聯名提議：「俞院長已經正式答覆，不列席本院接受調查，事關法律及監察權之行使，委員會無權決定究應如何處理，應請大會提先討論處理辦法！」

三委員提議經由全場監委一致通過，于右任宣布討論開始。陶百川首先開砲，就法律見解問題提出了下列五點：

一、監察院糾正案是對行政院提出，而由行政院長負責辦理。如認為有違法失

職情事，質問調查的對象就該是俞鴻鈞，而非俞鴻鈞的僚屬。

二、監察院對行政院長的質問、調查，是以監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監察法實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為依據。

三、憲法雖未明文規定監察院可以邀請行政院長來院備詢，但是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監察院自得指定監察院為調查地點。

四、行政院長藉口無明文規定而不來監察院應詢，那麼，此例一開，人人均可以此例援彼例不來監察院備詢。將來法院訊問被告，是不是也要法官移樽就教，而以憲法也不會規定被告須出庭應訊為由。

查帳風波引發爭議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事件處理小組」正式成立。監察院方面，立即發揮其高度的辦案效率，十二月十二日起，即已推由劉永濟、吳大宇兩位委員，偕同監察院秘書程祖勛、審計部審計郭承緒同赴中央銀行，調查該行兼總裁俞鴻鈞浪費公帑情事。查帳者初步發現，俞鴻鈞所住的總裁公館，和該行副總裁公館的一應開支，完全由中央銀行支付。以俞鴻鈞的總裁公館而論，每天的飯菜錢即多達新臺幣二百元。木炭及煤氣燃料費，每個月也將近二千元之譜。此外，監察委員認為當時的中央銀行「並無多大業務」，然而該行所僱用的技工（司機）、工友，竟達一百二十人之多，這些工人大都派在該行高級人員的公館裏執役。又如該行自有房屋一百三十幢，卻另

中行頂、租房屋二十九處，計付押金一百六十餘萬元，年付租金尤在三十六萬元以上。

查帳工作持續到十二月十九日，監察院方面逕由程祖劭、郭承緒二人續往央行查閱四十五年度管理費及業務費帳冊。中央銀行方面突由秘書處長何驥出面，表示央行奉到上級命令拒絕監察院繼續查帳。

自由中國半月刊，在第十八卷第一期的社論：「彈劾案與調查權」一文中：「俞鴻鈞以中央銀行總裁的身分，拒絕監察院繼續調查帳冊。據說，他曾面告監察委員，他是奉總統的命令不讓監察院繼續調查；而且行政院的帳，也奉命暫不給予調查。」

(下) 案劾彈對勇鈞鴻俞

十二月十九日，監察委員赴中央銀行查帳受阻，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一案自此急轉直下。前後祇三天，全案經十一人小組調查後認為確立，赫然依法提案彈劾。尤且經由同院委員陳訪先、陳翰珍、馬慶瑞、葉時修、楊貽達、張岫嵐、宋英（雷震之妻）、金越光、趙季勛、王冠吾等審查成立，於當月二十三日，正式向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提出行憲以來首次的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案。

彈劾案全文長達五千字，首即筆夾風雷，痛加撻伐的指斥：

「……乃俞鴻鈞任職至今，極盡推托之能，終鮮綜覈之效。政治則泄沓成風，社會則乖戾充盈。不肖官吏，籠絡彌彰，軍公人員，仰屋興嘆。事例綦多，不勝枚舉。本院各委員會曾就其重大者，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而俞鴻鈞全未作改善之措置，為適時之答覆。又復拒絕調查邀詢，其違法失職，顯然可見……」。

中央日報出面聲援

當俞鴻鈞正在以大局為重，保持緘默，埋頭起草申辯書期間，民國四十七年元月九日，以國民黨政論家陶希聖為董事長的中央日報，突然刊出了一篇舉世矚目的社論：「監察、行政兩院爭議」。在這一篇非常重要的社論之中，該報首即指出：

「近來憲法爭議雖似紛繁（筆者按：當指國會之爭），大抵都告結束。現在只有監察院和行政院的爭議尚未止息。這一爭議的內容可說是比較繁複，因此，解決似乎也就比較困難。」

「但在事實上，糾正案既已經由憲法問題而發展到彈劾案，則回頭路亦難以扭

轉。天下事一步踏空，便將有意義者轉為無意義，有價值者轉失其價值。當事諸君子如能耐心及省，寧不啞然失笑？」

在這一篇立論綦嚴的社論中曾經指明說：「……率直的說，監察院的彈劾案，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認行政院長個人確有違法失職之事，而決定其應予免職，則行政院即當由行政院院長個人去職而終於改組，這是一個法律問題解決必致的結果。但是監察院如為促成行政院改組而以彈劾案為政治爭執的手段，這在憲法的精神上，是不能許可的。在憲法上，行政院長是對立法院負責。」

柏台大人有話要說

另一方面，處理小組的報告文中首即說明：該小組深知時局艱危，對俞鴻鈞違法失職一案的處理：「不忍稍涉孟浪，多所苛求，致使親者痛而仇者快。對於被彈劾人俞鴻鈞來說，只是期望於『懲前毖後，以收勸誡之效。』就一般政治社會而言，則在：『懲一儆百，以竟預防之功。』也就是古人所謂的：『辟以止辟』、『刑無刑』。手段雖為消極，而其目標實為積極。」

當天，小組召集人蕭一山曾經起立作口頭補充說明。他慨乎言之的說：

「社會一般人士，多以為我們這個彈劾案太大了。但我個人的看法卻並不以為然，實在沒有什麼了不起，而且對國家不但沒有壞影響，反倒只有好的影響。記得抗戰時期的國民參政會中，臺灣大學故校長傅斯年不發言則已，一發言便批評攻擊孔祥熙、宋子文。而且那個時候我們的國家也在風雨飄搖之中，卻從未有任何壞影響。何況今日國家的處境與抗戰時同，俞鴻鈞的才具卻不能和孔、宋相比。所以這個彈劾案的提出，不但沒有壞影響，民心士氣反而大為增高。」

黃實實也憤恚不平的說道：

「憲法和監察法賦予監察院的同意、糾舉、彈劾、審計、調查、糾正、質問七項職權之中，現在審計、調查、質問三權已被行政院所阻，彈劾權又被中央日報所扼，七項職權僅餘其三，還有什麼意氣可爭？」

憲法學家參與論戰

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薩孟武，元月十七日在聯合報發表：「評『憲法學家一夕談』」，首先表明態度：「實在不敢贊同」。

嗣即針對陶文中：「立法院的覆議」、「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而不對監察院負責」、「監察、行政兩院爭議，唯有總統召集兩院院長會商解決」，逐項加以批駁。文末尤且指出：此次監察院和行政院的爭執，係屬憲政問題，不是什麼面子問題。縱或果真是面子問題，那也是監察院的面子和行政院長個人的面子問題。

薩孟武語重心長的說：「試問國家機關面子重要乎？個人面子重要乎？」他並以美國的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與普魯士的腓特烈大帝為例，列舉羅斯福新政曾遭美國最高法院宣布違憲而拒絕適用，羅斯福並不認為有失顏面，而美國人民也不以為他的總統尊嚴受損，而後乃至於二次、三次、四次當選連任。腓特烈大帝為了樹立司法尊嚴，特地下令拆除王宮鄰近的一具風車，卻又令人暗中通知農民不必照辦，反向法院提出控訴；及至法院判決國家元首不得侵害平民的所有權，腓特烈大帝敗訴以後立即表示服從，並向農民道歉，普魯士司法獨立尊嚴賴以建立，腓特烈大帝的名望也因之激增。

在海外輿論餘波蕩漾

在美國方面，則更有紐約華美日報一連七天發表文長近一萬字的「連載社論」，由「悠悠」署名的：「異哉憲法學家一夕談」。據當時的聯合報駐美特派員毛樹清自美國發出的電訊：這一位悠悠便是前上海申報社長，名政論家潘公展。

「吾海外僑胞，一方面固萬分痛心於此風雨同舟之自由中國，不幸而有此一嚴重之彈劾案；但一方面亦深喜此有關之三院均能按照憲法，循序進行，以處理此彈劾案，而期其能得合法合情合理之正當解決。中華民國憲法，今方在考驗時期，奈何適於此時臺灣中央日報竟有陶希聖筆記：『憲法學家一夕談』之星期專論，其所論行政、立法、監察與司法院間之關係，雖頭頭是道，但殊令不學如愚拜讀以後，有墜入五里霧中之感！吾愛吾友，吾愛專家，吾尤愛憲法，骨鯁在喉，不能不吐！特不知此八十高齡，深夜健談之『憲法專家』，其亦能如當年富蘭克林所云：『一聽他人芻蕘之獻，而更予以啓蒙者乎？』」

報紙社論出現清流

當年的輿論，率皆同情俞鴻鈞。下列的一件事，即可作為例證。以「楊子」為筆名的名作家、名主筆、中國時報社長楊選堂，民國四十二年以前在臺灣省政府擔任編譯室主任，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俞鴻鈞出任臺灣省主席，慧眼識英雄，親自延請他代為撰述文稿，待之以友道；自茲而後，楊選堂追隨俞鴻鈞，由臺灣省政府而行行政院，而中央銀行，和俞鴻鈞幾乎無日不見面，無日不縱談國內外大事。當監察院彈劾事件之起，楊選堂當時正因家庭負擔較重，薪津收入不敷生活所需，應若干家報社之邀，撰寫社論。當他論及俞鴻鈞被彈劾事件，不免秉著良心寫了幾句公道話。這篇社論被俞鴻鈞看到了，立刻便將楊選堂請去，鄭重其事的說：「作為一個朋友，我感謝你。但是，作為一個行政院長，我只接受你在社論中對我的批評，而要命令你停止撰寫足以影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平裁斷的那些話。」

知識分子背十字架

當時，行政院編譯室主任楊選堂也會據理力爭，有所抗議。他說：他是作為一個主筆在寫社論，當他在寫社論的時候，

他就不再是俞鴻鈞的部下。雙方一語不合，楊選堂立刻上簽呈辭職。俞鴻鈞都已經提起筆來要批示了，最後，仍還是一聲長嘆，懇切慰留。

有一位和俞鴻鈞相交歷時八年，平時無所不言，言無不盡的香港記者，曾在俞鴻鈞彈劾事件持續期間，以戰國時期藺相如與廉頗故事為例，和他暢談為人處世之爭與讓。是俞鴻鈞首先提起藺相如的兩句名言：

「兩爭而後相爭，兩讓而後相讓。」

那位香港記者頗有異議，他振振有詞的說道：「在政治上，一個人的讓與忍，就消極方面而言，無疑可以消弭藺相如名言首句所謂的『爭』。因為一方爭，一方不爭，自然而然的爭不下去。可是，在積極方面，卻無法達到第二句所謂的『讓』。因為『讓』者需要雙方行為，倘若一方甚或有勝過藺相如的容忍胸襟，而對方則並無廉頗負荊請罪的氣度，一忍再忍，只怕反倒會助長那些不鑒於鑄銖必求者的貪念。一方忍讓而一方得寸進尺，貪婪益甚，則又何讓之有呢？」

俞鴻鈞對這一個說法頗不以為然。他根據當年史實，引經據典，剖決如流的說

道：「藺相如忍讓廉頗之初，事實上他並沒有想到後來會有廉頗：『聞之肉袒負荊，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請罪』的結局。藺相如碰到廉頗甚至繞道躲避，他的出發點不外乎一是為著趙國的前途設想，二是由於本身的修養所致。所以他只求心安，不計後果的一路忍讓到底，最後終由於他的誠摯忍讓，感化了老將廉頗。」一口氣說到這裏，俞鴻鈞又面露堅毅神色，聲調鏗鏘，語重心長的流露出他的心聲：「以藺相如的忍讓為例，同樣的道理，正因為我認為國家到了這步田地，首先要注重團結。人的個性不同，有如其面，必須能忍者忍之，有以剛柔相濟，國家前途才有希望。我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是善良的。祇要對國家有利，我吃虧一點又有什麼關係呢？耶穌基督還不是要釘十字架嗎？」

蔣公出面平息爭議

到了民國四十七年元月十六日，監察院彈劾俞鴻鈞案，以及當時辯論激烈，如火如荼的憲法爭議達到最高潮。當日正午，先總統蔣公以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身分，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邀宴國民黨中央常

(下) 俞鴻鈞對彈劾案

務委員、評議委員、中央委員、國民黨籍的監察委員，應邀赴宴者將近二百人。由於俞鴻鈞本人是國民黨中常委，俞內閣各部會首長均為中央委員，因此當日盛會，俞鴻鈞內閣閣員全部到齊。午宴開始，蔣公首先致詞：「我們今天在臺灣共赴國難，已差幸建立了復國的基礎；但，這點基礎並不能引為滿足，全仗大家團結合作，來鞏固國本。今日我們國家所處的環境，正一天天更為艱難，我們大家要提高警覺！我們應該知道，反攻行動遲未開始，並不是我們的力量不能反攻，也不是我們沒有消滅匪共的把握；而是我們內部尚有問題，致使軍事行動不能有所遲延。」

「多年來，監察院同仁表現良好，但是你們手裏所握有監察大權，要善為運用，纔對得起人民的付託。我當初對糾正案的提出，曾經極為注意，曾命行政院陳秘書長以糾正案的全文仔細唸給我聽，並且批示數點，何項何項應如何改善，交給行政院去辦理。行政院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向監察院提出答覆，逾期答覆，這是行政院不對。但是，俞院長對國家著有功績，當年若非他將中央銀行庫存黃金運來臺灣，使我們可以養兵整訓，又何來今日的基礎

？所以，俞院長對於國家是有大功績的。即使果真不能協調解決，你們為何不向我作調解的請求？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院與院間發生爭執時，可由總統召集有關院長會商解決之。我是在等候你們來報告我，讓我來召集兩院院長會商解決的。你們大可向我作此請求，為何不走這條途徑？現在造成彈劾案，使得中外輿論大譁，處理上實係不對。」

「彈劾案中所列各點，我都很瞭解。但是，許多事不能責備俞院長個人。至於列席備詢的問題，你們監察委員執行調查詢問的職權，對於被調查的人，往往視同罪犯。俞院長是國家行政首長，如何可受這樣情形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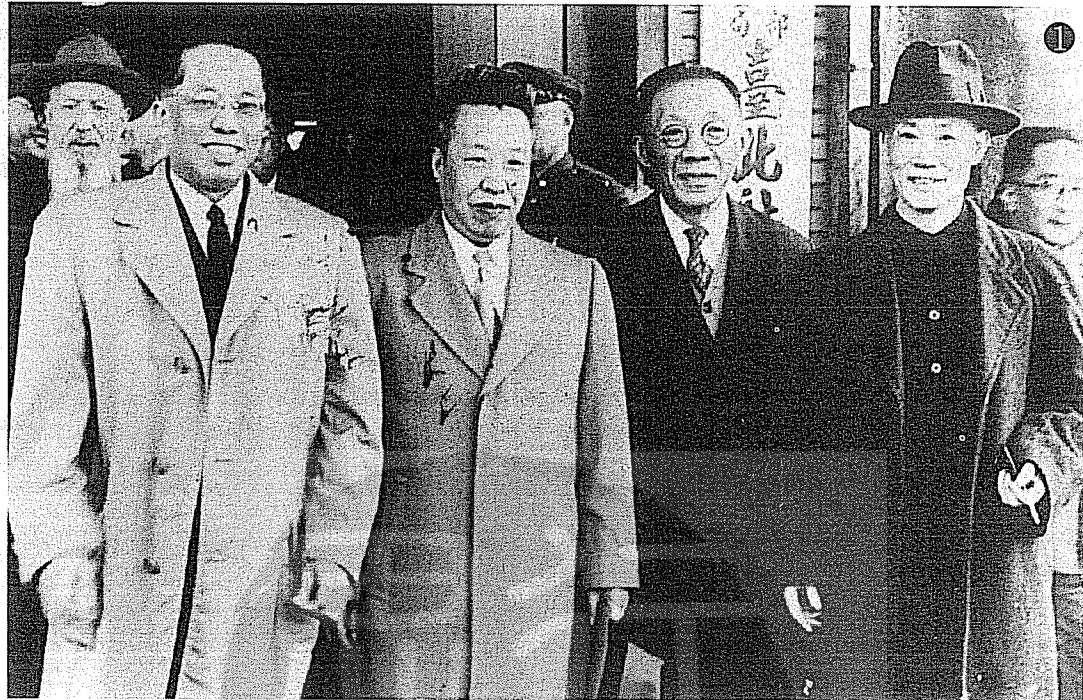
「今天這餐飯，我希望你們記得我所說的話，以後如有類似的問題，你們要慎用你們的權力！我為國家做事，立志拯救大陸同胞，光復國土，我抱著諸葛亮鞠躬盡瘁的決心，你們切要團結合作，大家合力來完成復國的大業。」

峰迴路轉平和落幕

騰傳國外，震撼舉國朝野的監察院彈劾行政院俞鴻鈞事件，調查結果，僅祇是

俞鴻鈞對於美援會工作人員待遇之偏高，未克適時改善、處置，如此這般，一項細微末節的遷延未決而已。然則，在事實上，俞鴻鈞於接獲監察院「美援會人員待遇，較一般公教人員高出約五倍」的糾正案以後，他曾立即下令停止美援會人員報領交際費，繼而又核減每人所得七分之一，而且還在繼續改進之中，以期使其更加合理。同時他也曾覆函向監察院說明，美援會人才難求，原有人員一旦離職，每每難以羅致專門人才補充；而且美援會並無一般公教人員所例有的實物配給、宿舍供應，以及種種福利設施，因此現金給與，自難免比較多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公開發表以後，海內外傳播機構、朝野關心人士，以至於軍公人員、升斗小民，幾於全無中國官場「雷聲大，雨點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懷疑與遺憾；反倒為公忠體國，崇法務實的俞鴻鈞，大大的鬆了一口氣。當時為有心之士與乎社會大眾最關切的「杜絕浪費」一節，尤且經過俞鴻鈞的坦率說明，以及有司的多方調查，不僅真相大白，證明全屬空穴來風，而且益更印證了俞鴻鈞的廉明公正，一絲不苟。



①前排左起：俞鴻鈞、俞大維、羅家倫、陳誠合影。

②俞鴻鈞（右）與外賓晤談時留影。





①俞鴻鈞（左二）任台灣省主席時巡視花蓮與原住民共舞。
②俞鴻鈞講演時的神情。